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遂环建函[2021]14号

关于广东堡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堡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堡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堡隆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砂浆项目位于遂溪县火车站北侧遂溪县港强水泥企业公司内，占地面积为9300m²，总建筑面积为3400m²。厂区建2条预拌砂浆生产线，设有搅拌楼、砂骨料堆棚、办公实验楼、污水处理设备、停车场和地磅等。年产预拌砂浆10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内外林木浇灌，不外排。

(三) 加强环境管理，原料堆场及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并采取自动水喷淋抑尘措施；粉料罐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站粉尘经袋式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粉尘大气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粉尘渣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相关部门回收处理。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

蘇聯農業部農業科學院植物研究所
農業部植物保護研究所



中國農業科學院土壤研究所